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预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和《新乡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院政字〔2021〕115 号）文件要求，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决定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新乡学院 2023 年财务预算》（新院财〔2023〕1 号）中的专项经费。详见附件 4。

二、绩效评价流程

绩效评价包括单位自评、主管部门汇总复评、学校核准三个环节。

1. 单位自评

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评，严格按照年初编报预算文本中设定的绩效目标，如实填报《新乡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单位）项目支出自评汇总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上述三份材料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班前交主管部门。

2. 主管部门汇总复评

项目主管部门对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汇总复评，主要复评目标进

度是否与项目进度一致、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一致，结合项目完成进度审核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关，客观公正。复评完毕后，填报《部门（单位）项目支出自评汇总表》，由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在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于1月17日交财务处。

3.学校汇总核准

财务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资料，参照年初预算文本中绩效目标设定和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核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学校研究，作为下年度经费预算额度的重要参考。

三、填报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时，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注意：

- 1.产出指标不得少于5条，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为必填项；
- 2.效益指标不得少于3条；
- 3.满意度指标不得少于1条；
- 4.以上各项指标设置尽量使用定量指标，便于客观真实评价。

（二）请各单位认真填报、按时上报，规定期限内没有上报视同无绩效评价结果，结果运用到2024年校内预算编制中。

四、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

请各部门于2024年1月17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财务处预算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xxxycwcjkh@126.com邮箱。

联系人：武丽 李润泽 电话：0373-3683888

财务处

2024年1月5日

- 附件：1.新乡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 3.部门（单位）项目支出自评汇总表
- 4.新乡学院2023年度专项经费明细表